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国际公法学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刘高龙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门基金会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国际公法学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刘高龙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门基金会  
FUNDAÇÃO MACAU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学 / 刘高龙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3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5185 - 5

I . ①国… II . ①刘… III . ①国际公法 - 研究 - 澳门  
IV .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6012 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 国际公法学

著 者 / 刘高龙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张志伟 沈艺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卫华 徐兵臣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印制 / 岳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1.75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 / 505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185 - 5

定 价 / 9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编委会**

**主任：吴志良 刘高龙**

**副主任：赵国强 骆伟建 唐晓晴**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泉 米万英 陈海帆 赵向阳**

**徐京辉 涂广建 蒋朝阳**

## 总 序

自 1995 年澳门基金会开始编辑出版第一套《澳门法律丛书》至今，整整 17 年过去了。在历史的长河中，17 年或许只是昙花一现，但对澳门来说，这 17 年却具有非凡响的时代意义；它不仅跨越了两个世纪，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国两制”的新纪元，首创性地成功实践了“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治理念。如果说，17 年前我们编辑出版《澳门法律丛书》还仅仅是澳门历史上首次用中文对澳门法律作初步研究的尝试，以配合过渡期澳门法律本地化政策的开展，那么，17 年后我们再组织编写这套更为详细、更有深度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便是完全受回归后当家做主的使命感所驱使，旨在让广大澳门居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澳门法律，以适应澳门法律改革的需要。

目前，在澳门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即《澳门基本法》、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新制定的法律；其中，《澳门基本法》在整个澳门本地法律体系中具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而被保留下来的以《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为核心的澳门原有法律，则继续成为澳门现行法律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澳门回归后虽然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法律领域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这种法制现状一方面表明澳门法律就其特征而言，仍然保留了回归前受葡萄牙法律影响而形成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另一方面也表明澳门法律就其内容而言，“老化”程度比较明显，不少原有法律已经跟不上澳门社会发展的步伐。近几年来，澳门居民



要求切实加强法律改革措施的呼声之所以越来越强烈，其道理就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既是为了向澳门地区内外的广大中文读者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时也是为了对澳门法律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并通过对澳门法律的全面梳理，激浊扬清，承前启后，以此来推动澳门法律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与回归前出版的《澳门法律丛书》相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除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之外，其本身还折射出很多亮点，尤其是在作者阵容、选题范围与内容涵盖方面，更颇具特色。

在作者阵容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本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其中尤以本地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为主。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起步很晚，可以说，在1992年之前，澳门基本上还没有本地华人法律人才。今天，这一人才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澳门居民组成的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并不断扩大，其中多数本地法律人才为澳门本地大学法学院自己培养的毕业生；他们虽然年轻，却充满朝气，求知欲旺盛；他们羽翼未丰，却敢于思索，敢于挑起时代的重任。正是有了这样一支本地法律人才队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的编辑出版才会今非昔比。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参与撰写本套法律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工作部门，他们有的是大学教师，有的是法官或检察官，有的是政府法律顾问，有的是律师工作者；但无论是来自哪一个工作部门，这些作者都对其负责介绍和研究的法律领域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通过长期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积累，通过自身孜孜不倦地钻研和探索，他们在相应部门法领域中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公认。毋庸置疑，作者阵容的本地化和专业性，不仅充分展示了十多年来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崛起与成熟，而且也使本套法律丛书的权威性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在选题范围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范围广、分工细。如上所述，澳门法律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各种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然而，由于澳门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除少数涉及国家主权且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之外，其他的全国性法律并不在澳门生效和实施；因此，在法律

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35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以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可以



让所有的中国大陆居民都能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澳门、熟悉澳门，因为澳门也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为澳门和中国大陆法律界之间的交流架起一道更宽阔、更紧密的桥梁，因为只有沟通，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做到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显然还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劳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 自序

本书是我以前在北京大学，后来多年在澳门大学讲授国际公法的基础上写成的国际法基础理论书。得益于现代发达的信息技术，可以便捷地参考大量国际法英文原始资料、国际文件和有关的中文资料。这令我十分感慨，不由得想起我在北大的老师王铁崖、赵理海和魏敏。他们那时没有个人电脑，也没有互联网。年纪都那么大了，为了做研究经常骑自行车或坐公共汽车到北大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和有关政府部门借阅书籍和资料，在国外大学访问时，也带回了很多手抄或复印的资料。即使在那样艰苦的条件下，他们潜心做学问，学术成就卓著，成为新中国的一代国际公法大师。令人十分敬佩！

国际公法，简单地说，是规范国家在国际关系上权利和义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和规范。国家之间在政治、经贸和社会事务等方面的交往，甚至在领土和战争关系上都必须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我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以新的姿态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加入和参与制定各种多边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多种多样的国际事务。现在，我国的国力增强，国际地位大大提高，同时也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我国参加的国际事务更广泛、更深入、更复杂。在国际交往中，不是单靠讲友情、讲仁义，而主要是靠讲规则、讲公理。这个规则和公理就是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一国能娴熟和充分利用国际法捍卫本国的正当权益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是一种智慧，也是一国软实力的体现。为此，我国需要一大批精通国际法又精通英语（或其他外语）的专业人才，在外交、国际谈判、签订条约、参加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国际会议、解决我国与外国



的争端或其他国家之间的争端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国际法教材是各种法律教材中最共通的教材，因为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普遍获得各国的同意和认可，统一适用于世界各国。各国学者撰写的国际法教科书或国际法通论著作基本上大同小异，不同之处是增加有关本国国际法的事例和本国法院的判例，或加入学者个人的学派主张和学术观点。国际公法学科是 16、17 世纪由欧洲一些学者创立的。几百年来，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文件和最新的有影响的国际法著作和论文都是用英文（有时是法文、德文）撰写的。中文的国际法教材首先应该与国际接轨，在研究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介绍和论述国际上通常理解和运用的国际法概念、学说以及有影响的国际法判例。但在介绍这些基本概念、理论和判例时，不能盲从，不能奉为神明，作者要有自己的分析、评论和学术见解，并要结合中国的实践。近 20 多年来，中国内地的一些国际法专家撰写了一些高水平的国际法著作，有的比较完整和系统地翻译了国际法的案例。中国的国际公法研究出现了新的面貌。

本书在介绍国际法上的一些理论和概念时，尽可能引用有关学者的英文原话或法文、德文原文的英译文，对有的国际条约正式中译本的个别条款也提出了自己的译法，对国际法的定义、条约的定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都有自认为符合逻辑的见解，对联合国国际法院的作用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本书首次提出国际组织权利滥用的国际责任问题，首次从国际法效力角度作人权的分类，并专门论述了澳门的国际法渊源及国际法在澳门的适用和效力。

学然后知不足，写书也然后知不足。可供写书参考的国际法英文资料浩如烟海，国际法的中文著作和论文以及我国的官方文件也很多。由于受主客观条件以及交稿时间的限制，不能写出自己认为很理想的中文国际法教材。如果本书对中国内地和澳门的法律发展有所助益，对学生以及其他中文读者学习国际法基础知识有所帮助和启发，本人就十分欣慰了。

在本书稿付梓之际，要特别感谢澳门大学法学院 2011 级英文国际商法专业硕士生李州，他为我写此书任劳任怨地打字和查找电子资料，功不可没。

刘高龙

2013 年 8 月于澳门氹仔澳门大学校园

# Contents

## 目 录

自序 / 1

### 第一章 导论 / 1

- 第一节 法律学生学习国际法的意义 / 1
- 第二节 国际法的概念 / 2
- 第三节 国际法的分类 / 9
- 第四节 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 14
- 第五节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特点 / 16
- 第六节 国际法的作用 / 21

###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 28

- 第一节 普遍国际法的渊源 / 28
- 第二节 一国、一个地区所适用的国际法 / 40

### 第三章 条约法 / 43

- 第一节 条约法的编纂 / 43
- 第二节 条约的概念 / 45
-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 54
- 第四节 中国和葡萄牙缔结条约的程序 / 63
- 第五节 条约的生效及适用 / 65
- 第六节 条约的保留 / 71
-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改 / 76



第八节 条约的无效和终止 / 83

#### 第四章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 94

第一节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 94

第二节 在国内法律秩序中适用国际法的几种机制 / 102

#### 第五章 国际法主体和国家 / 12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 121

第二节 国家 / 130

第三节 国家领土 / 135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62

第五节 国家责任 / 189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 202

第七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 211

#### 第六章 海洋法 / 221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 221

第二节 内海水 / 225

第三节 领海 / 227

第四节 毗连区 / 233

第五节 群岛水域 / 234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236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 237

第八节 大陆架 / 240

第九节 公海 / 249

第十节 国际海底 / 256

第十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 / 266

- 第十二节 海洋科学 / 268  
第十三节 海洋争端的和平解决 / 270

## 第七章 国际组织法 / 282

-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定义和分类 / 282  
第二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概论 / 287  
第三节 普遍性国际政治组织——联合国 / 295  
第四节 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组织 / 331

## 第八章 澳门的国际法问题 / 338

-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 338  
第二节 澳门的国际法渊源 / 349  
第三节 国际法在澳门的适用 / 355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处理对外事务的权限 / 369  
第五节 澳门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 373  
第六节 外国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领事机构 / 376

##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378

- 第一节 国籍 / 37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393  
第三节 外交保护权 / 396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 399  
第五节 国际人权法 / 408

##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 426

-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 426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 448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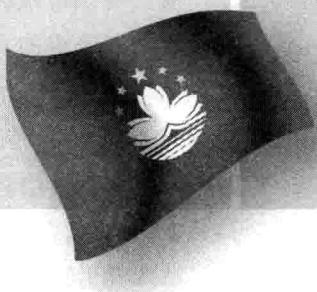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 456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462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466

# 第一章

## 导论



### 第一节 法律学生学习国际法的意义

国际法也叫国际公法，法律、外交、国际政治等专业的学生一般都要学这门课。但是不同专业的学生学习国际法的目的和偏重点不尽相同。外交学专业和国际政治学专业的学生主要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学习国际法，学习的目的是着重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上的权利和义务，使本国对外的活动符合国际法，为本国的对外行为寻找国际法上的依据，用国际法作为判断国际是非的标准以及维护本国的权益、关注或参与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活动、关注和利用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国际法律解决途径。

法律专业的学生研习国际法除了包括上面的内容和目的以外，还要了解本国、本地区适用哪些国际法以及适用国际法的机制，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哪个效力高，在国内法院如何审理有关国际公法或含国际公法要素的案件。

懂得国际法也使自己具有能力处理涉及国家利益的国际法问题，在政府部门中担任国际法专家或者国家派驻国际组织的官员和法律专家。中国是世界上的大国和强国之一，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自 1978 年实



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中国积极地参与各种国际事务，签署和加入的多边条约有300多个，并参加了100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随着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为了在世界上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捍卫我国在国际上的正当和合法权益，需要大批精通国际法和外语（尤其是英语）的人才，以便广泛深入、积极有效地参与各种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制定多边条约的工作。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享有独立的、终审的司法管辖权。澳门虽然很小，但是一个国际化的城市，在澳门适用的多边国际公约有200多个，澳门单独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有10多个。澳门特别行政区还频繁地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各种政府间国际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需要有一批懂国际法知识的官员和专家，处理或者协助处理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法律学生需要学习国际法，还因为国际法知识是法律实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国、一个地区的司法机关都不可避免地要处理一些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案件或者具有国际公法要素的其他法律案件，比如：关于国际条约在本国本地区适用及其效力问题，外国国家豁免的案件，国家或政府继承的案件，庇护和引渡的案件，外交特权和领事特权的案件，外国政府或者自然人、法人对本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提出求偿的案件，外国政府违反有关经贸、知识产权保护等国际条约的案件以及根据国际法国家对某一些国际法罪行享有普遍管辖权的案件，等等。处理这些案件都需要有很好的国际法知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活动中，也需要有国际法知识，使本地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和行政长官制定的行政规章不与在澳门适用的国际法相冲突。

总之，对于司法官员、律师、法律专家和法律学生来说，国际法是不可缺少的法律知识。

## 第二节 国际法的概念

### 一 国际法的名称

在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以及国家之间发生交往时就产生了国际法原则和

规范。数千年来，国际法不断地发展和丰富。但是国际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首先是在 16、17 世纪由欧洲的一些学者创立的。意大利法学家真提利斯 (Albericus Gentilis, 1552 – 1608) 和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 (Hugo Grotius, 1583 – 1645) 对创立国际法学贡献较大，尤其是雨果·格劳秀斯更被称为“国际法之父”。

无论是外文还是中文的国际法名称都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曾使用不同的名称。了解国际法名称的演变不仅可以使我们知道国际法概念有一个逐渐确定和完善的过程，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查找一百年前甚至几个世纪前关于国际法学的著作和文献，尽管当时这些著作和文献并没有采用现在的国际法名称。

欧洲早期的国际法学家用自然法或其他字眼称呼它。如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在他 1625 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一书中借用了 *Jus Gentium* 一词来称呼国际法。*Jus Gentium* 译作万民法，是古罗马法律术语。罗马法包括市民法 (*Jus Civil*) 和万民法 (*Jus Gentium*) 两个部分。市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法律，万民法则是适用于在罗马的外国人之间或者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法律。12 世纪后，罗马逐渐成为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商业贸易中心，许多希腊人、腓尼基人、犹太人等外国人到罗马从商和居住，于是掌管万民法的罗马官员就把地中海沿岸各国通用的制度和规范搜集起来，编成法典，作为罗马万民法的组成部分。万民法是罗马的国内立法，用它来称呼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是不恰当的。西班牙神学家和法学家维多利亚 (Victoria, 1480 – 1546) 用 *Jus Inter Gentes* (国家间法) 的名称，但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17 世纪中叶，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海事法官苏契 (Richard Zouche, 1590 – 1660) 把 *Jus Inter Gentes* 译成英文 *Law of Nations* (万国公法)。为当时的许多国家和学者所接受，并译成各种文字。1789 年英国哲学家边沁 (Bentham) 在其著作《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一书中把“万国公法” (*Law of Nations*) 改称为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Inter* 是英文的前缀，表示“在什么之间”的意思，International Law 意思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比 *Law of Nations* 确切。*Law of Nations* 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法律的含义。所以边沁发明的 International Law 一词，广泛地为世界各国采用，各种文字都参照 International Law 的结构译成本国文字。